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687.1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26.1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52.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03.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14,026.69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876.61	活期
合计	—	14,903.30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	27,77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44,68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否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适用 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p>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原因为：随着锂电池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快速提高，公司分析和评估了未来的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情况，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决定将原计划采购的部分国产设备，改为与市场需求工艺匹配度更高、性能更稳定的进口设备。但是，由于进口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61.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1.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2017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授权额度为 2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预期收益率	投资起息日/合同日	期限	到期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天	保本收益型	15,000.00	3.5%	20170717	90天	20171016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7年第80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3.5%	20170802	69天	20171011
“蕴通财富日增利” 72天	保本收益型	15,000.00	3.5%	20171018	72天	20171229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7年第138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3.5%	20171025	62天	201712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了核查：

（一）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

（二）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多氟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17 年度，多氟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段 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